

附件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本次招标共设1个标类1个标段。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 桩号	长度 (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 质要求	备 注
/	/	/	76.348	<p>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完成本项目涉5处森林公园生态影响评价及经营范围调整报告编制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p> <p>(1) 项目资料收集；(2) 现场调查；(3) 技术分析；(4) 编制相关森林公园生态影响分析论证报告、森林公园经营范围调整综合论证报告；(5) 全部相关报告专家评审和报批手续等；(6) 与工可深化研究、项目设计和其他专题研究协同开展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撑。</p>	参照附录 1	<p>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4 详见附件 2</p>

附件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4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具有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资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5年（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线性工程涉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评价及经营范围（功能区）调整报告编制业绩。

注：

- 1.线性工程是指铁路、公路、市政道路、石油与燃气管线、输电线工程等。
- 2.业绩证明材料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以证明业绩完成情况。如上述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证明材料，所附证明材料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4.联合体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 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index.jsp>）中未被列入被执行人。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担任过至少一项线性工程涉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评价及经营范围（功能区）调整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1	1.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担任过至少一项线性工程涉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评价及经营范围（功能区）调整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¹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 分 主要人员：25 分 业绩：25 分 履约信誉：5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区间 3%~6% 的摇珠范围内，以 0.1% 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依次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摇出 3 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②最高评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1 -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2%，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评标价平均值、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²					评分标准 ³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	7分	根据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描述准确程度，得满分分值的 60%-100%
			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7分	根据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的可行程度，得满分分值的 60%-100%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7分	根据对招标项目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的合理程度，得满分分值的 60%-100%
			招标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7分	根据对招标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的可行程度，得满分分值的 60%-10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7分	根据承诺的后续服务机构人员的完善程度，得满分分值的 60%-100%
2.2.4 (2)	主要人员	25分	项目负责人	14分	(1) 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得 8.4 分； (2) 每增加一项生态影响评价或经营范围（功能区）调整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得 2.8 分，本项最多得 5.6 分。
			技术负责人	9分	(1) 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得 5.4 分； (2) 每增加一项生态影响评价或经营范围（功能区）调整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的，得 1.8 分，本项最多得 3.6 分。
			其他拟投入人员	2分	其他拟投入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个得 0.4 分；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 0.2

2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

3 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招标人在设置评分标准时，除履约信誉、主要人员、技术能力、评标价外，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的 60%。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²					评分标准 ³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不重复计算。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 6 个月中任何 1 个月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2.2.4 (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₁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₂ 。 其中：F=10，一般原则上 E ₁ =1.0，E ₂ =0.5，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2.2.4 (4)	其他因素	30 分	业绩	25 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 2 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15 分。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1.每增加一项生态影响评价项目业绩的，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2.每增加一项线性工程经营范围（功能区）调整项目业绩的，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注：如某项业绩既包含生态影响评价项目，又包含线性工程经营范围(功能区)调整项目，可重复加分。
			履约信誉	5 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近 1 年内因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扣 3 分/次； （2）省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扣 1 分/次； （3）项目所在地地市级主管部门或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的，扣 1 分/次。 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 款。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p> <p>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实施方案、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p> <p>(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p> <p>(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 报价算术性修正；</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3.2	<p>原 3.2.2 条款补充细化如下：</p> <p>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各评分因素（主要人员、技术能力（如有）、履约信誉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 60%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商务评分（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p> <p>评标委员会人数为9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p>

	<p>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p> <p>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二：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p> <p>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时，技术建议书评分时。评标委员会各自评出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起四舍五入）。</p> <p>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p> <p>投标人的商务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3.6.1	<p>3.6.1 项（2）目未增加以下条款： g.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3.6.3	<p>增加 3.6.3 项：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增加 3.9.3、3.9.4、3.9.5、3.9.6、3.6.7 条款后增加：</p> <p>3.9.3⁴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按各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高低顺序依次选定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合同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合同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p> <p>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招标公告第3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12 项、3.4 项、3.5 项；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p>

4 适用于允许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且只允许中其中一个标段的情形。